

河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河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河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河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安全生产的中长期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市安全生产信息，协商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市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全市性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依法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负责重大危险源的监管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承担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标志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的责任。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的实施，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工贸行业企业作业场所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情况。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实施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和规程，监督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

析工作；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工矿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安全人员培训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重大科学研究和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承担河源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河源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要职能：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县区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编制和综合管理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对县区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实施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建立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信息数据库，规划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通信信息网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信息的接收、处理和上报工作。负责分析重大安全生产的应急救援工作；调集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参加事故抢救；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培训、训练、演习；24小时应急值班，对安全生产重点部门、高危行业企业与重点领域及部位实行视频监控等。

3. 河源市矿山救护队主要职能：服从市安全监管局（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调度，负责对矿山事故实施及时、科学、有效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全市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县区做好矿山应急救援工作。探索、

兼顾对危化品等事故既专业又综合的救援工作；负责全市矿山应急救援重大信息的接收、处理和上报工作。负责分析重大安全隐患监控信息并预测重大、特大事故风险，及时提出预警信息；组织、指导矿山应急救援训练、演习；负责矿山应急救援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工作。参与矿山应急救援区域合作与交流。

4. 河源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主要职能：协助做好全市安全生产宣传的组织、策划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区及各有关部门设置或指定的对口安全生产宣教机构的具体业务开展。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河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年部门决算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3个预算单位（河源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河源市矿山救护队、河源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

局机关科室共六个，分别是：办公室、危化品安全监管科、综合协调科、矿山安全监管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管科、执法监察分局（支队）。

人员编制：1. 局机关共有行政编制23名，其中行政编制10名、行政执法编制13名。后勤服务人员3名。现有公务员23名、后勤服务人员3名，临聘人员6名。退休人员5名。

2. 河源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核定事业编制9名（公益一类）。现有财政核拨人员6名，临聘人员1名。

3. 河源市矿山救护队核定事业编制 8 名（公益一类）。现有财政核拨人员 7 名，聘用救护队员 34 名。

4. 河源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3 名（公益二类），在编人员 3 名，临聘人员 5 名。

第二部分 河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河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河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总收入 2368.59 万元，均为本年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192.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2.78 万元，下降 8.64%。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 2017 年项目预算。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

3. 事业收入 43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7.95 万元，增长 18.32%。主要原因河源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列入部门决算。

4. 经营性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

5. 其他收入 737.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65.65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长 924.51%，主要原因一是省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市工伤预防费财政切块拨款增加；二是河源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列入部门决算。

（二）年度支出总本情况

河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总支出 2251.27 万元，均为本年支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万元。主要用于非税改入征收工作经费及考核奖励。与上年对比增加为纯增长。增长原因是此经费属于临时增加经费。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7.7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和计划生育险等，与上年对比增加 3.17 万元，增长 9.1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核算科目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发生交叉。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0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等，与上年对比增加 12.69 万元，增长 3253.85%，主要原因是与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核算交叉了。

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81.6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转经费、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专项经费、风险点危险源评估分级经费、隐患治理经费、广东省矿山救援（河源）基地一期工程建设支出等，与上年对比增加 496.76 万元，增长 31.34%，主要原因一是为加大了对全市安全生产风险点危险源、隐患排查等投入；二是河源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列入部门决算。

5. 住房保障支出 115.6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和住房维修补贴等，与上年对比增加 7.21 万元，增长 6.65%，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河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192.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收入 1192.1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了 447.58 万元，增加 60.0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了，二是省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拨款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无增减。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河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194.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94.7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50.2 万元，增长 60.4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了，二是省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拨款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无增减。

分功能科目看：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考核奖励。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7.7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和计划生育保险支出等；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0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等；4.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1025.3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行政经费、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经费、应急救援经费、宣传教育培训经费、广东省矿山救援（河源）基地一期工程建设、其他安全监管支出等；5. 住房保障支出 115.6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和住房维修补贴等。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1.2 万元，完成预算 33.6 万元的 92.8%。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支出 0 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21 万元，完成预算 21 万元的 110.52%；公务接待费 7.99 万元，完成预算 12.6 万元的 63.41%。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5.74 万元，下降 15.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5.17 万元，下降 18.2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减少公务车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0.57 万元，下降 6.6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3.21 万元，占 74.39%；公务接待费 7.99 万元，占 25.6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3.21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公务车保有量为 8 车辆，主要用于公务通信、执法执监察、应急救援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7.9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督查和兄弟市交叉检查、工作交流等。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

位共接待国内接待 126 次，接待人数共 314 人。主要包括省级检查组 87 次，接待人数 197 人，兄弟市及其他 26 次，接待人数 132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8.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59 万元，增长 48.3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了；二是人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了。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8.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7.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3.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13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4.57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金额 441.76 万元，自评复盖率达到 100%。组织对“广东省矿山救援（河源）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预算支出 15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是我市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是为了确保快捷、高效、科学实施矿山事故救援的一项重要举措，该基地建成后负责河源、东莞、深圳、广州及惠州的矿山事故救援工作，为

河源、东莞、深圳、广州、惠州乃至粤东地区矿山企业的安全发展保驾护航，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省市矿山救护专项资金的落实到位，对我市落实国家关于矿山救护队伍“加强战备、严格训练、主动预防、积极抢救”的要求，矿山救护队员的日常训练和演练，有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增强我市矿山救护队的战斗力，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有效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力促进了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该项目一期工程已完成，河源市矿山救护队已于2017年6月搬入办公。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

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

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河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8月4日